

大学生视角下浙江新高考改革衍生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张竹 沈祎清 谷紫嫣

(湖州师范学院 浙江 湖州 313000)

[摘要]浙江省高考改革是近几年浙江省教育体制的重大创新之一,但也衍生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从高考改革直接经历者大学生视角来审视其衍生问题,主要表现为减负目标表面化,选科模式操作性不高及评价方式相对单一。对新高考改革衍生问题进行研究,从政策受众视角提供相应解决对策,为浙江籍高中生今后的良性学习提出有针对性改进建议。

[关键词]浙江省高考改革;大学生;减负;选科;评价标准

201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启动新高考改革的一系列措施。浙江作为先行试点省份之一,高考改革取得显著成果,但改革进程也衍生一些问题。传统应试教育观念依旧盛行,学生压力并没有大幅度减轻,功利性选择倾向、博弈心理等负效应不断显现,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从新高考改革直接经历者的大学生亲身经历角度,解读浙江省新高考政策,剖析其中衍生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有利于增强新高考政策的适应性和时代性,推进高考制度的科学制定和执行,为全国新高考改革提供更多可借鉴资料。

一、从政策受众经历者大学生视角看新高考的衍生问题及其原因

浙江省高考改革在考试模式、课程选择等多方面的改革创新,增加学生考试机会,赋予学生自主权利。但新高考改革体制运行时间不长,实践经验不足,在政策制定者、管理者、执行者等层面存在不确定因素。实际操作中逐步显现一些衍生问题,应从不同角度正确审视高考改革后存在的不合理漏洞,反思实践中经验教训,促使新高考制度得以良性运行。

(一)减负效果与预期存在差距

在实施减负目标改革过程中,虽消解学生原有一次统考的旧负担但也衍生出新负担。

新高考改革通过实行“一年两考”“7选3”选课模式,一定程度上实现“以人为本”的新课改理念,缓和传统高考模式下的压迫感,但其人才选拔考试的实质并未发生根本性变革。“一年两考”尚在形式方面分散传统“一考定终身”带来的固化压力,考生仍需经历高考这一必要阶段,考试压力转移至学生平时学习过程;多次选科机会使得学生易产生博弈、侥幸等负面心理,减负效果偏离预期。

从政策受众经历者大学生角度分析这一矛盾的原因:第一,从政策制定者出发,新高考改革尚在初步探索阶段,缺乏实践经验的支撑,与操作预期尚存距离。第二,从管理者出发,部分地区的高中学校未能良好地践行新高考改革理念,盲目提升学校升学率,反而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第三,从执行者出发,当前学生心理承受能力相对薄弱,面对较大的压力加之自身不成熟的归因方式,难免选择采取逃避高压行为存在侥幸心理。

(二)选科模式的操作性有待检验

在实施科目选择多样性改革目标中,虽消解传统高考模式文理分科选择的二元性但也衍生实际操作可行性的难度。

新高考改革改变传统高考文理分科局面,采取“7选3”选课模式实施高中教育,依据高考与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开展录取工作,优化学生学习结构。但选择空间的拓宽使得落实环节面临新的问题。高考改革为学生提供多样化自主选择权,但忽视培养学生理性选择能力,表现出功利化倾向,忽视学生知识结构系统性、完备性;同时,难以开发和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忽视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使得高校在人才选取中产生“人才培养结构失衡”现象。

分析这一矛盾的成因:第一,教育部门未客观分析实际操作中学生产生的困难,缺乏有效指导。第二,学校和家长作为其中的参与管理人员,受环境、师资等条件限制和传统观念影响,干预学生选科,造成选科结构失衡;第三,高中生作为直接受众,心智尚未完全成熟,自我认识缺乏科学性,不具备完善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三)评价标准单一的问题依然存在

在实施考试机会多元化改革目标的过程中,虽打破“一考定终身”的传统机制但衍生评价标准唯分论的单一性问题。

新高考改革后有效拓宽学生自主选择空间,克服传统一次性选拔模式下偶然因素的干扰,赋予学生多次考试机会,但仍未改变评价方式单一的本质,竞争心理适得其反地逐步强化。另外,高考改革尚存片面性,传统唯分论仍占一定地位,难以实现人才全面化培养的目标,表现出某些负效应。

深入分析这一矛盾的成因:第一,有关教育部门未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要求完善评价体系,导致评价内容失衡;第二,学校等管理者忽视学生的学习心理教育,造成对分数的绝对化要求;第三,作为执行者的学生竞争心理过度,产生博

弈、功利倾向,片面追求高分。

二、从政策受众经历者大学生角度提出对策及建议

(一)针对高考减负目标表面化

首先,教育部门作为新高考改革的政策制定者,应以学生基本知识技能培养为核心目标,与当代大学生需具备的知识结构相衔接。在政策制定中进一步加入“综合素质培育”内容,创新和发散学生的思维模式,使学生形成正确的学科学习观,从而更好地衔接大学课程,提升主动适应性。

其次,在考试阶段学生更应主动保持积极心态。心理辅导教师可以综合利用松弛训练法等放松方法引导学生建立正向应试心理。学生应学会合理宣泄负面情绪,积极沟通,释放压力,从源头上缓解自身心理问题。

(二)针对实际操作可行性问题

首先,教育部门应针对选科问题,在各地地区积极开展和落实数据采集分析工作,切实掌握学生选科中存在的疑难困惑,并根据现实情况以培训、宣讲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优化学生选科能力,从根源落实选科方案的科学制定。

其次,学校等管理部门应根据新高考改革方案,结合学生特点统筹优化课程结构及安排,保障学生灵活的选择权利。教师应不断提高班级管理、学生引导等多方面教学能力和工作质量,保证教学进程有序开展,引导学生科学选科。

最后,学生作为制度执行主体应有意识地培养和提高自主选科的能力,结合自身优缺点和职业生涯规划明确选科依据,科学选择选考科目。在此基础上,选择性采纳老师及家长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避免选科随意性和功利性。

(三)针对评价标准唯一性问题

首先,教育部门应出台相应的附属评价办法,改变分数中心的选拔方式。利用统一标准的综合素质评定、操行评定等综合性量表,合理记录学生在校阶段各方面发展情况作为评价依据之一,并在高校录取工作中结合实际酌情考虑。

其次,学校、老师等管理部门及人员应该合理解读新高考政策,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灵活变通,采用多元评价手段,综合评定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发展情况。同时,学校还应培养学生科学的应试观念,避免学生选考时出现博弈、占位现象,帮助学生树立积极的考试观念,科学调控压力,与父母和老师保持良好沟通。

浙江省高考改革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教育工程。基于大学生视角寻找改革目标与具体实践的交汇点,制度、学校和家长三者之间的平衡点,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实现改革目标,使改革方案更贴近学生实际需求与能力拓展。有利于拓宽新高考方案研究领域,促进高考改革的实质性发展,通过分析现象形成相关普遍规律,使高中生结合自身情况对新高考制度产生理性认知,做出科学选择。促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更有利于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更有利于国家人才选拔培养需要、更有利于维护教育公平。

参考文献

[1]冯帮,邱梦敏.新高考改革研究:回顾与展望[J].考试研究,2020(01):37-43.

[2]李金波.新高考改革遭遇的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以浙江省为例[J].教育科学研究,2019(07):48-53.

[3]陈泽光.基于制度分析理论的我国新高考改革研究[D].广西师范大学,2019.

作者简介:

张竹(1998.6-)女,浙江衢州,湖州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浙江省丽水中学政治教师,本科。

沈祎清(1998.7-)女,浙江湖州,湖州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

谷紫嫣(1999.8-)女,浙江宁波,湖州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

项目归属:

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

编号:2019R431030

项目名称:大学生视角下浙江新高考改革衍生问题及其对策研究。